

第一節 — 引言

背景

1.1 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按照《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76 章)第 21 條的規定，在二零一一年舉行一般選舉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輪鄉村補選，選出共十名村代表，分別填補五個居民代表及五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十條鄉村。進行是次補選的原因見下文第 1.3 段。

1.2 根據選管會在二零零四年三月《村代表補選報告書》中的建議，其後進行的鄉村補選通常應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間分兩次舉行，除非出現特殊情況，才可偏離預定時間表。因此，選管會安排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二輪鄉村補選。

空缺

1.3 二零一一年六月舉行的第一輪鄉村補選結束後，共出現了十個空缺，包括五個居民代表及五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共十條鄉村。這些空缺分為下列五類：

- (a) 兩個空缺 — 包括一個居民代表及一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兩條鄉村。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辭職；

- (b) 三個空缺 — 包括一個居民代表及兩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三條鄉村。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去世；
- (c) 兩個空缺 — 包括兩個居民代表空缺，涉及兩條鄉村。出現這些空缺，是因為當選的兩名居民代表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9 條喪失擔任村代表職位的資格。
- (d) 一個空缺 — 一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一條鄉村。出現這個空缺，是因為法院就選舉呈請於二零一一年四月頒下的判決書所載的裁決，裁定當選的原居民代表並非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0(1) 條妥為當選；以及
- (e) 兩個空缺 — 包括一個居民代表及一個原居民代表空缺，涉及兩條鄉村。這兩條鄉村在二零一一年一月舉行的二零一一年村代表一般選舉未能完成，因為兩條鄉村的已登記選民總人數都少於 6 人(準候選人須取得 5 名提名人的支持才可獲提名為候選人)。為二零一一年度村代表選舉而進行的選民登記活動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結束後，這些鄉村的已登記選民超過 5 名，因此可以舉行補選。

1.4 是次補選涉及新界六個地區，即北區、屯門、大埔、元朗、離島及西貢。**附錄一**載錄空缺的詳情及該些空缺在憲報公布的日期。

第二節 一 委任

投票日期和提名期

2.1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選舉程序(村代表選舉)規例》(第 541L 章)第 6 條，在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的憲報刊登公告，指定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為補選的投票日，提名期則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是次補選旨在選出村代表 填補五個居民代表和五個原居民代表的空缺，涉及十條鄉村。**附錄二**載錄須選出的居民代表及原居民代表按地區劃分的數字。

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和助理選舉主任(法律)的委任

2.2 選管會根據《村代表選舉條例》第 54 條，委任新界六個民政事務處的民政事務專員為選舉主任，他們屬下七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並委任民政事務總署一名職員為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負責掌管選票分流站¹。一名副首席政府律師亦被委任為助理選舉主任(法律)。有關委任選舉主任的公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四日憲報刊登。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的名單載於**附錄三**。

¹ 在提名期結束後，當局決定無需設立選票分流站，因此助理選舉主任(選票分流站)最終無需履行其職務。請參閱下文第 7.2 段。

為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製備工作手冊

2.3 由於選舉主任和助理選舉主任均熟悉選舉程序，因此無需為他們舉行簡介會。不過，為使所有相關人士熟悉補選的規則和運作，民政事務總署製備工作手冊，分發予各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和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以供參考。

第三節 — 宣傳工作

3.1 在整個選舉期間，鄉村補選的資料均上載至選管會、民政事務總署及廉政公署的網頁，供候選人、選民及公眾參考。補選的主要事項，例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透過發出新聞稿作出公布。這些措施有助提高補選的透明度和公眾對補選的關注。

3.2 除上文第 3.1 段所述的宣傳措施外，民政事務總署亦在本地報章刊登廣告，邀請有關鄉村的選民提名候選人參與補選。在提名期開始前，該署亦向選民發信，呼籲選民積極參與。

第四節 — 候選人提名

提名期

4.1 提名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起至十一月二日止。候選人親身向有關選舉主任遞交提名表格。在截止提名時，選舉主任共接獲 15 份提名表格。

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

提名有效與否

4.2 選舉主任審核 15 份提名表格後，裁定全部有效。

無須競逐的選舉

4.3 在離島區長沙下村及北區嶺皮村的兩個原居民代表選舉中，以及在西貢區浪徑、大埔區梅樹坑及下坑的三個居民代表選舉中，由於每個空缺各僅有一個有效提名，選舉主任審核提名後，宣布上述候選人無須競逐，自動當選。在是次補選中，無須競逐而自動當選的候選人名單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憲報。

須競逐的選舉

4.4 由於三條原居鄉村(即北區鹿頸陳屋、大埔區平洲大塘及元朗區元崗新村)和一條現有鄉村(即北區塘坑(上))獲有效提名候選人的數目，多於相關鄉村須選出的原居民代表或居民代表

數目，因此這些鄉村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進行投票。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姓名和有關資料，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憲報。

未能完成的選舉

4.5 選舉主任宣布屯門區礦山村的居民代表選舉因在截止提名前並無收到有效提名，選舉未能完成。該鄉村未能完成選舉的公告亦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刊登憲報。

為候選人舉行的簡介會

4.6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選管會主席在灣仔民政事務總署總部會議室為候選人舉行簡介會。當日陪同選管會主席的人士包括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以及來自廉政公署、律政司和選舉事務處的代表。

4.7 選管會主席向候選人闡述有關規管選舉安排的主要法例條文和指引。

4.8 簡介會結束後，各選舉主任安排抽籤以編訂候選人編號，並分配指定位置，供候選人展示選舉廣告。

第五節 — 準備工作

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培訓

5.1 是次補選的投票站和點票站工作人員由民政事務總署派員出任。該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為所有將於投票站、點票站和指揮中心當值的工作人員舉辦培訓，讓他們熟習有關規例和運作程序，以及了解各自負責的工作。

投票站和點票站

5.2 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聯同選舉主任為三個地區(大埔、北區及元朗)共四條須競逐選舉的鄉村指定三個投票站兼點票站和一個投票站。

專用投票站

5.3 為了讓屬於須競逐選舉的鄉村但在投票日正遭懲教署囚禁或還押的已登記選民投票，當局計劃為是次補選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懲教署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投票日前一日)通知民政事務總署並無相關選民遭其囚禁或還押。因此，無需在懲教院所設立專用投票站。

5.4 沙田區美田社區會堂被指定為專用投票站，供屬於須競逐選舉的鄉村但可能在投票日遭執法機關(懲教署以外)還押或拘留的已登記選民使用。

5.5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憲報公布投票站(包括專用投票站)及點票站的位置。

候選人簡介和發給選民的投票通知書

5.6 民政事務總署製作了候選人簡介單張，向已登記選民提供候選人的個人資料、政綱及照片，讓他們在投票日作出投票選擇時有所根據。

5.7 當局在投票日前十天，向須競逐選舉的鄉村的每名選民寄發投票通知書、候選人簡介及廉政公署的宣傳單張，通知選民投票日期、時間及投票站位置。至於屬無須競逐選舉及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當局亦已寄發通知書，告知該等鄉村的選民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無須進行投票。

應變計劃

5.8 為應付投票因某種原因(例如惡劣天氣)而不能在指定的投票站順利進行這個未能預見的情況，除指定的投票站外，民政事務總署也安排了額外投票站以作後備。民政事務總署署長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在憲報公布額外投票站地點。這些投票站連同作為專用投票站的美田社區會堂亦已預留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及十二月四日的後備日，作同一用途。選舉主任及助理選舉主任工作手冊，以及投票站及點票站工作人員工作手冊內均列出在投票日遇到緊急事故或惡劣天氣下的安排，供有關人員參考。

第六節 — 投票

投票日期和投票時間

6.1 投票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星期日)舉行。投票時間為正午十二時至晚上七時，與二零一一年的鄉村一般選舉相同。

後勤安排

6.2 在投票日，各指定投票站及設於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如期開放運作。中央指揮中心設於民政事務總署總部，負責在投票日監督投票站和點票站及地區指揮中心的運作，以及協調所有相關單位的聯絡及發放資訊工作。

6.3 投訴中心設於選舉事務處在海港中心的總部，由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人員當值，負責接收及處理市民在投票時間內提出的投訴。

6.4 廉政公署及警方亦派員在投票日當值，處理投訴。

投票率

6.5 須競逐的鄉村共有 709 名登記選民，其中 95 名是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614 名是原居民代表選舉的選民。共有 52 名

居民代表選民(即 54.74%)和 347 名原居民代表選民(即 56.51%)於投票日前往投票。居民代表選舉和原居民代表選舉的投票率分項詳情載於**附錄四**。

第七節 一點票

點票站和選票分流站

7.1 每個須競逐選舉的地區(即大埔、北區和元朗)各設 1 個點票站，每個點票站由有關的選舉主任監督。就大埔區和元朗區的鄉村，有關的投票站(即大埔區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和元朗區元崗新村村公所)於投票結束後改裝為點票站，進行點票。至於北區兩條鄉村，投票分別在祥華社區會堂和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Hong Kong (NT) 進行，點票則一律在祥華社區會堂進行。

7.2 提名期結束後，只有四條鄉村需要進行投票，涉及 709 名選民。由於預期前述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數量會很少，應可有效率地直接運抵各相關的點票站，民政事務總署決定無需設立選票分流站，為前述的專用投票站的選票分類後才運到各相關的點票站進行點票。

點票方法

7.3 由於有關鄉村均只有一個空缺，所以採用人手點票。

點票安排

7.4 投票結束後，除了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Hong Kong (NT) 投票站外，所有投票站均改裝為點票站。沒有選票在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投下。載有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Hong Kong (NT) 投票站選票的投票箱，運送到北區祥華社區會堂點票站進行點票，而美田社區會堂專用投票站的空投票箱，亦運到上述點票站開啓。三個投票站改裝為點票站的工作約在晚上七時三十分完成。有關選舉主任隨即開 投票箱及倒出選票，開始點算。

7.5 點票工作人員按填劃在選票上的選擇，把選票分別放入不同的透明膠箱，然後開始點算各候選人所得票數。點票時發現元崗新村有一張選票無效。

宣布結果

7.6 點票工作完成後，有關選舉主任於下述時間在各點票站宣布選舉結果：晚上約七時四十分，宣布塘坑(上)的選舉結果；晚上約七時五十五分，宣布鹿頸陳屋的選舉結果；晚上約七時四十分，宣布平洲大塘的選舉結果；以及晚上約七時四十五分，宣布元崗新村的選舉結果。這些須競逐選舉的結果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日出版的憲報公告中公布。

7.7 當選者和落選者名單(包括無需競逐選舉的鄉村和宣布未能完成選舉的鄉村)詳列於**附錄五(A)及(B)**。

選管會的巡視

7.8 選管會主席馮驊法官和委員陳志輝教授按其個別的行程巡視不同的投票站。馮驊法官巡視了美田社區會堂的專用投票站，以及 International College of Hong Kong (NT) 和祥華社區會堂的投票站。陳志輝教授巡視了太和鄰里社區中心和元崗新村村公所投票站。馮驊法官和陳志輝教授分別在祥華社區會堂和元崗新村村公所點票站觀看點票過程。他們認為票站實施的投票及點票安排大致令人滿意。

7.9 民政事務總署副署長(1)和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1)亦分別會同馮驊法官和陳志輝教授巡視上述投票站及點票站。

第八節 一 投訴

處理投訴期

8.1 處理投訴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日開始(即提名期開始當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結束(即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的投票日結束後起計 45 天)。

處理投訴的單位

8.2 協助選管會處理投訴的單位包括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選舉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

8.3 選管會秘書處投訴組負責統籌及整理來自其他單位有關投訴的統計資料，並在處理投訴期內每星期編製一份綜合報告，提交選管會。

投訴數目和性質

8.4 截至處理投訴期結束為止，警方收到 2 宗投訴，分別關於滋擾及在選舉廣告中作出虛假聲明。其他處理投訴單位並無接獲任何投訴。

第九節 一 檢討和建議

9.1 是次補選其中五個原居民代表／居民代表的空缺各自均只接獲一份有效提名，五名候選人因而無須競逐，自動當選。此外，在一條現有鄉村一個居民代表席位的選舉中，因為在提名期完結時並無接獲候選人的提名，以致選舉未能完成。這個情況顯示，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可能不太熱衷參選競逐有關空缺席位。

9.2 **建議：**選管會建議民政事務總署應繼續努力，通過加強宣傳工作，鼓勵相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在村代表選舉中參選。

第十節 一 鳴謝

10.1 選管會謹向負責補選工作的民政事務總署致謝，尤其是選舉主任、助理選舉主任、投票站主任、投票及點票的工作人員，感謝他們在審核提名及準備是次補選所作的努力。選管會亦感謝為是次補選提供協助的各政府部門，包括為是次補選草擬報告書、安排選管會巡視及統籌處理投訴事宜的選舉事務處。此外，選管會感謝懲教署及其他執法機關協助民政事務總署作出安排，使正在或可能在投票日遭囚禁、還押或拘留有關鄉村的已登記選民得以投票，警務人員在是次補選期間一直克盡厥職維護法紀，選管會向他們由衷致意。

10.2 選管會亦藉此機會向前往投票站投票的選民，以及恪守選舉法例和指引的人士一併致以衷心的謝意。

第十一節 一 未來工作

11.1 民政事務總署正籌劃在二零一二年五月舉行另一輪鄉村補選，以選出村代表，填補是次補選後出現的空缺。

11.2 選管會亦如過往一樣，建議在行政長官認為適當的時候發表本報告，以貫徹選舉具透明度的原則。